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 2013 年至今已满三年，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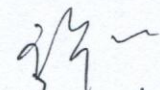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按照公司董事选任程序，我们认真审阅了陈学东先生、许强先生、窦万波先生、陈晓红女士、钱俊先生、钱元美女士、刘志祥先生、张立权先生、张本照先生、贾鹏林先生、杨铁成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资格。

综上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学东先生、许强先生、窦万波先生、陈晓红女士、钱俊先生、钱元美女士、刘志祥先生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张立权先生、张本照先生、贾鹏林先生、杨铁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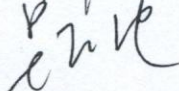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董事候选人
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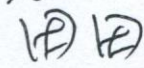
许 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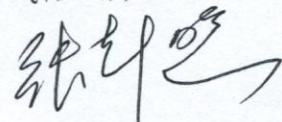
窦万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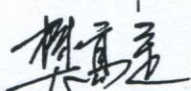
田 田



张本照



樊高定



2016年04月25日